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或“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晋西车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3号）核准，2013年8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七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27.2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00.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2,6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126,32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等）已于2013年8月7日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218A0002号）。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126,113.70万元。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119,900.00	32,113.70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46,300.00	8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行了调整。

经前述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119,900.00	32,113.70
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4,950.00	8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4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产品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额度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76,4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额度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单笔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若有），具体事项由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证券部和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现金管理业务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

1、经核查，晋西车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晋西车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晋西车轴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晋西车轴《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晋西车轴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晋西车轴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晋西车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晋西车轴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4亿元（含7.6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寻国良



田方军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 月 13 日